

ZHONGHUARENMINGONGHEGUOLIFATONGJI

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统计

2008年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规划室 编

ZHONGHUARENMINGONGHEGUOLIFATONGJI

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统计

2008年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规划室 编



中国立法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统计/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
规划室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7-80219-468-7

I. 中... II. 全... III. 法规—统计资料—中国—2008
IV. D9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0397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统计 (2008 年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LIFATONGJI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规划室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056983/63292534 (发行部) 63292519 (人大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开本/32 开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印张/18.625 字数/585 千字

版本/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永清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468-7/D · 1415

定价/4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2008 年版)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统计 (2005 年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二局编)为基础增补修订而成。一方面,根据 2005 年以来的立法工作成果更新了有关立法统计数据;另一方面,为满足读者需要,增补了立法规划及其落实情况、宪法与法律关于应当制定法律和配套规定的条文两大部分内容。

一、第一部分为《立法统计》,包括《立法统计 (2005 年版)》除附录以外的全部内容,并作了增补和修订。统计时限起自 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截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闭幕。

这部分共三章,即现行有效的法律、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立法统计表三章。

(一)第一章《现行有效的法律》登录了现行有效的法律 229 件。其中,1978 年底以前制定的 8 件,1979 年以来制定的 221 件。

1979 年以来制定的现行有效 221 件法律中,对宪法和 4 个宪法修正案共统计为 1 件;对 1979 年制定、1997 年修改的刑法和 6 个刑法修正案及 199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共统计为 1 件;对每一件法律,不论修改(修订、修正)几次,均统计为 1 件。

对 1979 年以来制定的现行有效的 221 件法律,按照通过时间顺序,将其从一审到最终通过的全部审次情况,以及历次修改(修订、修正)情况逐项列出;另外,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7 个法律部门分类列出。

(二)第二章《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登录了建国以来制定

的所有法律和批准的国际条约。

1. 1978 年底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共有 134 件，对这 134 件法律，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2. 自 1979 年以来，截至 2008 年 2 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闭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法律 552 件，包括 1982 年宪法、4 件宪法修正案、353 件法律、14 件法律解释、180 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对这 552 件法律，按年度排列；同一年度中，按照宪法修正案、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顺序排列。

其中几种特殊情况是：

(1) 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有关决定共 29 件，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共 4 件，均未按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统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一些关于特定问题或重大事项的决定，也不作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统计。

(2) 1984 年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作为法律统计；1998 年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设置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例按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统计。

(3) 关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补充规定等，均按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统计。

(4) 本书所统计的 14 件法律解释，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冠以“法律解释”名称的法律规范文件。对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以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解释，例按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统计。

(三) 第三章“立法统计表”，对 1979 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

常委会的立法工作成果，逐年和逐届进行统计，又分别对历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和历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立法成果进行统计，同时，专门登录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国际条约。

二、第二部分为“立法规划及其落实情况”，是本次修订新增加的主要内容，共三章，包括七届至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及落实情况两章，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一章。

(一) 第四章“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收录了七届以来历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七届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没有正式的立法规划。七届届初，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提出了《七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五年立法规划的初步设想》，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编制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1991年10月—1993年3月)》。自此，以后历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都在届初编制当届立法规划。

(二) 第五章“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落实情况”收录了自七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落实情况，包括落实情况的有关统计数据和明细两部分内容。需要说明的是，实际审议或通过的法律(草案)有时与立法规划中有关项目在内容上并非完全一致，有时最后是以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而非法律形式通过，因此，统计数据可能因标准不同而有所不同，本书对相关统计数据作了说明。

(三) 第六章“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收录了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03年至2007年立法计划。立法计划是五年立法规划的具体落实，一般在上一年年末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编制次年立法计划草稿(届初当年例外)，委员长会议审议通过。

三、第三部分为“宪法与法律关于应当制定法律和配套规定的条文”，是本次修订增加的另一主要内容，含宪法关于应当制定法律的条文和法律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制定配套规定的条文两章。

全国(一)第七章“宪法关于应当制定法律的条文”,根据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七个法律部门的分类,将宪法中有关应当制定法律的条文分别列出,并在有关条文后附上相关“已经制定的法律”。

全国(二)第八章“法律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制定配套规定的条文”,以应当制定配套规定的主体为依据分类列出了现行有效的229件法律中明确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制定配套规定的条文。

四、“附录”,主要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法律效力问题的决议、决定3件和现行有效行政法规目录。其中,现行有效行政法规目录的基础资料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提供,本书按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部门法分类列出(截至2007年10月);仅供参考,读者使用时应以国务院正式文件为准。

书后列有现行有效的法律索引,便于读者使用本书有关内容。

五、查阅法律原文时,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刊登的法律文本为准。

六、本书修订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规划室主任吴高盛策划统编,许安标、郭庆、杜志华、诸政红、张宝平、肖学军、侯晓光、江辉等同志承担了具体修订工作和其他相关工作,全书由吴高盛审阅定稿。

编者

2008年3月1日

编辑说明 (2005 年版)

一、本书统计时限起自 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截至 2005 年 3 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

二、本书内容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立法统计表和附录等几个部分。

(一)“现行有效的法律”登录了现行有效的法律 215 件,1978 年底以前制定的 10 件,1979 年以来制定的 205 件。

1979 年以来制定的现行有效的 205 件法律中,对宪法和 4 个宪法修正案一共统计为 1 件;对 1979 年制定,1997 年修改的刑法和 5 个刑法修正案及 199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一共统计为 1 件;对每一件法律,不论修改(修订、修正)几次,均统计为 1 件。

对 1979 年以来制定的现行有效的 205 件法律,按照通过时间顺序,将其从初审到最终通过的全部审次情况,以及历次修改(修订)情况逐项列出;另外,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 7 个法律部门分类列出。

(二)“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登录了建国以来制定的所有法律和批准的国际条约。

1. 1978 年底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共有 134 件,对这 134 件法律,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2. 自 1979 年以来,截至 2008 年 2 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闭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

法律 494 件，包括 1982 年宪法，4 件宪法修正案，310 件法律，11 件法律解释，168 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对这 494 件法律，按年度排列；同一年度中，按照宪法修正案、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顺序排列。

其中几种特殊情况是：

(1) 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有关决定共 26 件，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共 4 件，均未按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统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一些关于特定问题或重大事项的决定，也不作为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统计。

(2) 1984 年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作为法律统计；1998 年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设置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例按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统计。

(3) 关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补充规定等，均按有关法律问题决定统计。

(4) 本书所统计的 11 件法律解释，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冠以“法律解释”名称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对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以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解释，例按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统计。

(三) “立法统计表”，对 1979 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工作成果，逐年和逐届进行统计，又分别对历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和历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立法成果进行统计；同时，专门登录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国际条约。

(四) “附录”，登录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法律效力问题的决议、决定 3 件。

书后列出现行有效的法律索引，便于读者使用本统计数据。

三、查阅法律原文时，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为准。

四、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二局局长王培英策划统编。参加统计编辑工作的还有何宝玉、肖学军、郭庆、诸政红、张伟等同志。

编 者

2005 年 3 月 18 日

目 录

编辑说明 (2008 年版)	1
编辑说明 (2005 年版)	2
第一部分 立法统计	
第一章 现行有效的法律	(3)
一、现行有效的法律审次情况和修改情况	(4)
(一) 1979 年以来通过的法律	(4)
(二) 1978 年底以前通过的法律	(90)
二、现行有效的法律分类目录 (按法律部门分类)	(94)
第二章 建国以来通过的法律	(106)
一、1979 年以来通过的法律	(106)
二、1978 年底以前制定的法律	(190)
三、1954 年 9 月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批准的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和我国	
加入的国际条约 (333 件)	(209)
第三章 立法统计表	(269)
一、1979 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统计	(269)
(一) 历年统计	(269)
(二) 历届统计	(270)
二、1979 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批准的国际条约统计	(271)
三、历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立法简况	(273)
四、五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立法统计	(285)

第二部分 立法规划及其落实情况

第四章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299)
一、七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五年立法规划的初步设想	(299)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1991年10月—1993年3月)	(305)
三、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309)
四、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316)
五、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321)
第五章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落实情况	(325)
一、历届规划总体落实情况	(325)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1991年10月—1993年3月)落实情况	(328)
三、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落实情况	(332)
四、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落实情况	(341)
五、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落实情况	(347)
第六章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	(354)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2003年立法计划	(354)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2004年立法计划	(357)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2005年立法计划	(360)
四、全国人大常委会2006年立法计划	(363)
五、全国人大常委会2007年立法计划	(366)
第三部分 宪法与法律关于应当制定法律和配套规定的条文	
第七章 宪法关于应当制定法律的条文	(373)
一、宪法相关法	(373)
二、民商法	(377)
三、行政法	(377)
四、经济法	(378)

五、社会法	(380)
六、刑法	(382)
七、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382)
第八章 法律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制定配套规定的条文 ...	(383)
一、法律规定国务院制定配套规定的条文	(383)
(一) 法律明确规定制定行政法规的条文	(383)
(二) 法律规定国务院制定配套规定的条文	(383)
(三) 法律规定有关部门制定配套规定报国务院 (或中央军委) 批准或备案的条文	(416)
(四) 法律规定中央军委制定配套规定的条文	(423)
二、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配 规定的条文	(426)
三、法律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配套规定的条文	(429)
四、法律规定有立法权的地方制定配套规定的条文	(446)
五、法律规定“国家另行规定”的条文	(464)
附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	(469)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470)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法制工作 委员会关于对 1978 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 进行清理情况和意见报告的决定	(471)
四、现行有效行政法规目录 (截至 2007 年 10 月)	(490)
现行有效的法律索引	(571)

第一部分

立法统计

第一章 现行有效的法律

截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闭幕,包括现行宪法在内,现行有效的法律共 229 件,其中:1978 年底以前制定的 8 件,1979 年以来制定的 221 件。

1979 年以来制定的现行有效的 221 件法律中,宪法及 4 个宪法修正案统计为 1 件;刑法、6 个刑法修正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统计为 1 件;每部法律,无论修改(修订)几次,均统计为 1 件。

对 1979 年以来制定的现行有效的 221 件法律,本书按通过时间顺序,将审次情况及历次修改情况列出;同时,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7 个法律部门分类列出。

一、现行有效的法律审次情况和修改情况

(一) 1979 年以来通过的法律

1979 年(8 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起草单位:民政部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彭真

1979 年 6 月 7 日—6 月 12 日五届常委会八次会议一审;

1979 年 7 月 1 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起草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法制委员会主任 习仲勋

1982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9 日五届常委会二十五次会议一审;

1982 年 12 月 10 日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起草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说明人: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汉斌

1986 年 12 月 2 日六届常委会十八次会议一审通过。